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稅簡字第12號

原告 正鶴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義郎

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表人 陳木榮

訴訟代理人 劉怡君

陳鵬木

上列當事人間因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